

運輸業者載運旅客入境中華民國 各類有效旅行文件參考指南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編製

運輸業者載運旅客入境中華民國 各類有效旅行文件參考指南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告
2018 年 12 月 6 日第九次修正版

1. 本參考文件於印製時係正確資訊，最新更新資訊請參考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2. 因應 2015 年 1 月 2 日組織改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本署將核發各式新版樣式之證件，原核發之舊版證件且尚在有效期限內者，仍屬有效。
3. 本參考文件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告，2011 年 03 月 18 日第一次修正，2012 年 01 月 09 日第二次修正，2012 年 11 月 05 日第三次修正，2013 年 09 月 06 日第四次修正，2014 年 07 月 31 日第五次修正，2015 年 03 月 20 日第六次修正，2016 年 09 月 01 日第七次修正，2018 年 4 月 1 日第八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6 日第九次修正。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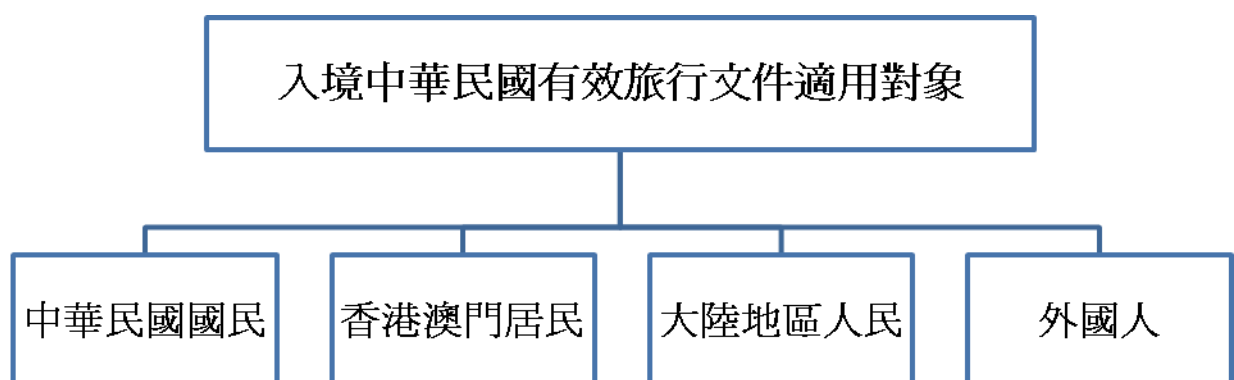
壹、	前言	1
貳、	中華民國國民入境	2
一、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2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7
參、	香港澳門居民入境	13
一、	持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來臺申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	14
二、	單次入出境證	16
三、	單次出入境證	17
四、	多次入出境證	18
五、	居留入出境證	20
六、	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	22
七、	香港、澳門居民持有入境證明書	24
八、	香港或澳門僑生入境證	25
肆、	大陸地區人民入境	26
一、	單次入出境證	28
二、	逐次加簽入出（出入）境證	31
三、	多次入出（出入）境證	34
四、	居留及多次出入境證	35
五、	限由金門、馬祖及澎湖入境及停留	37
伍、	外國人入境	39
一、	簽證	40
二、	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視同為簽證	44
三、	中華民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視同為簽證	45
四、	免簽證	46

五、落地簽證.....	49
六、東南亞國家免簽證.....	50
七、居留外國人.....	52
八、正在申辦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	57
陸、 過境轉機.....	58
柒、 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申請要件	59
附錄 62	
一、臺灣地區機場代碼.....	62
二、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聯絡電話.....	63
三、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與罰則.....	65
四、表單下載.....	67

壹、前言

依據中華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若違反規定，依法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相關規定及罰則如附錄三）。內政部移民署為協助民用航空及船舶運輸業者，瞭解所搭載旅客是否具有入境中華民國之資格，以避免所搭載旅客未持憑有效入境我國證件因而遭受罰鍰，特編製本手冊，俾利民用航空及船舶運輸業者參考。若對本手冊所說明之證件有疑義時，請務必洽詢旅客目的地機場、港口之移民署國境事務隊（聯絡電話及傳真如附錄二）。

入境中華民國之旅客大致可分為中華民國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等 4 大類，前述旅客係依據法令適用不同據以分類，請參閱入出國及移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他相關子法。本手冊將分別說明**中華民國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等 4 大類旅客入境中華民國及過境轉機所應具備之有效旅行文件或條件，其分類架構如下圖：



貳、中華民國國民入境

中華民國國民區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內有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內無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但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內無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其若可提出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者，例如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亦視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茲將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境我國所使用之證件分述如下：

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一）持憑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護照返國者：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內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不需另外申請入國許可，僅持憑有效效期內之護照（外交、公務或普通護照）即可返國，其護照樣式如下圖 1 及圖 2：

圖 1：各式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中華民國護照封面：分別為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之樣式



圖 2：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護照之基本資料頁樣式



檢查重點：

1. 護照基本資料頁內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如圖 2 之①；
2. 以實際入境當日護照效期截止日期仍於有效期限內，如圖 2 之②。

(二) 持憑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內雖無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可出示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者：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例如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

戶籍謄本等，亦視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檢查重點如下：

檢查重點：

1. 以實際入境當日護照效期截止日期仍於有效期限內，如圖 2 之^②；
2. 身分證明文件，例如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

(三) 持憑入國證明書返國者：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於國外護照遺失或逾期，不及申請補換發者，向我國駐外使領館申辦**入國證明書**持憑返國，其樣式如圖 3。

圖 3：入國證明書樣式

入國證明書 ENTRY CERTIFICATE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S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相片黏貼處 (相片左右下角 轉彎處分別加蓋 領務雙邊圓戳 章、鋼印)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身分證統一編號 (Personal Id. No.)		
	性別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 男 M ☐ 女 F	(Y) (M) (D)	(Y) (M) (D)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發照日期 (Date of Issue)	效期截止日期 (Date of Expiry)
(Y) (M) (D) (Y) (M) (D) (Y) (M) (D)			
上列人士可於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進入臺灣地區。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holder can enter Taiwan before (Y) (M) (D). ^①			
發證地：駐____館處 (Issuing Place)			
發證人： (Issuing Officer) (中英文)			
發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of Issue) (Y) (M) (D)			
簽證事由 (Issuing Grounds): 1. ☐ 有戶籍國民因不予核發、依法扣留或註銷護照。 An R.O.C national with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he Taiwan Area whose passport should not be issued or has been withheld or canceled. 2. ☐ 有戶籍國民因遺失護照，不及等候經外館或補發。 An R.O.C national with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he Taiwan Area who has lost an ROC passport and cannot wait for re-issuance. 3. ☐ 有戶籍船員未持護照出國因特殊原因改搭其他交通工具返國。 An R.O.C national with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he Taiwan Area who works on a ship without an ROC passport and has to return to Taiwan via other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due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4. ☐ 有戶籍國民因護照逾期，不及等候經外館或補發護照而急須返國。 An R.O.C national with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he Taiwan Area whose passport has expired and cannot wait for re-issuance. 5. ☐ 有戶籍國民所持護照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n R.O.C national with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he Taiwan Area whose passport is without ID NO.. 6. ☐ 有戶籍國民因特殊事故急須返國。 An R.O.C national with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he Taiwan Area has to return to Taiwan urgently due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備註 (Note): 1. 返國者應於機場、港口入境時向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補辦手續，取得「入國許可證副本」後持憑查驗入國。 The Entry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apply for an Entry Permit with the Border Affairs Corps of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NIA) at the port of entry in order to enter Taiwan once. 2. 本證一式兩份，一份由申請人持用，一份由駐外館處備查。 This Certificate is in duplicate, one to be used by the holder and the other to be filed by the R.O.C Overseas Missions.			

檢查重點：

1. 以實際入境當日入國證明書仍於有效期限內，如圖 3 之^①；
2. 不需配合護照即可持憑返國，惟入境時須補辦相關手續。

特殊情況：

1.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無法即時申請取得入國證明書者，運輸業者搭載是類旅客時，應事先請旅客填具「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申請書」（其樣式如圖4），傳真目的地之移民署國境事務隊審查，經查核獲准後始可搭載返國。（傳真號碼詳附錄二；該申請書請至附錄四下載。）

圖4：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申請書

收件號：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申請書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預定抵臺日期	預定抵臺航(船)班
旅客所持返臺證件	☐ 逾期護照 ☐ 國民身分證 ☐ 健保卡 ☐ 駕駛執照 ☐ 其它()		
本人_____因護照 ☐ 遺失 ☐ 逾期 欲搭機(船)返臺，現檢具在臺身分證文件影本，請同意於抵達地機場(港口)國境隊補辦入境(請備妥二吋照片一張)手續。			
申請人：_____ (親自簽章) 大陸聯絡電話：_____			
在臺親友姓名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航空(船舶)公司：_____ (蓋公司戳記)			
機船公司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審核結果	☐ 同意	審核單位	審核人
	☐ 不同意		
值 班 主 管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2.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護照遺失或逾期，當地無我國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無法申請取得入國證明書，且本人已抵當地機場、港口準備返國者，運輸業者應事先知會目的地之移民署國境事務隊，經查核獲准後始可搭載返國。

(四) 持憑金門、馬祖或澎湖專用入出境證返國者：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設籍於金門、馬祖或澎湖，得僅持憑金門、馬祖或澎湖專用入出境證（俗稱「金馬證」，如圖5），經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小三通港口往返大陸地區，不需配合護照。**該類入出境證不得經由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機場或港口入出境。**另104年6月起，金門馬祖澎湖專用多次入出境證改以新版IC卡（如圖6）製發，旅客若持用

尚在效期內之舊版多次入出境證，仍屬有效證件。

圖 5：臺灣地區（金馬澎）多次入出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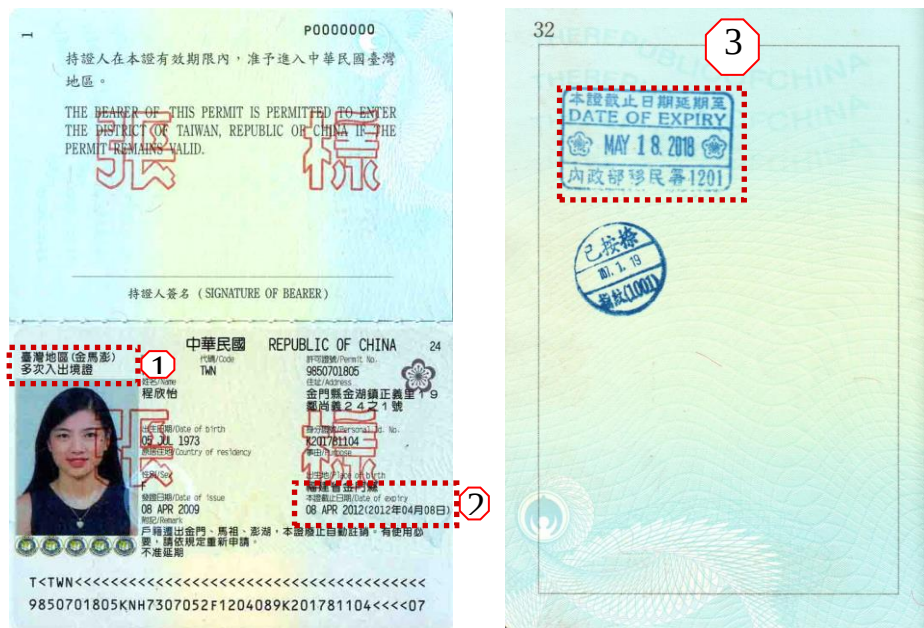


圖 6：臺灣地區（金馬澎）多次入出境證（IC 卡）



檢查重點：

1. 金門馬祖澎湖專用多次入出境證之證件名稱，為臺灣地區（金馬澎）多次入出境證，如圖 5 之①及圖 6 之①；
2. 效期係指本證截止日期，如圖 5 之②及圖 6 之②，須於實際入境當日仍有效，始得持憑入境；若已過期，則另外需檢查最末頁的延期章戳，如圖 5 之③
3. 不需配合護照，亦不得經由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機場或港口入出境。
4. 本類具有資格之國人，除使用舊版如圖 5 之紙本證外，自 104 年 6 月起改以新版 IC 卡製發，皆應符合證件所載效期方可使用。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內無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不得單獨持憑護照基本資料頁內無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我國（如圖 8），應配合（一）臨人字入國許可；或（二）臺灣地區居留證上註記有臨人字入國許可；或（三）持外國護照且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者；或（四）護照內加簽頁蓋有僑居身分加簽戳印或當事人出示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僑居身分證明函者；或（五）持有韓國長期居留證（F-2）或永久居留證（F-5）者，始得入境我國；或（六）僅持憑入境證及定居證副本，不需配合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相關說明如下：

圖 7：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中華民國護照封面：僅有普通護照樣式



圖 8：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護照：基本資料頁內無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 持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護照，配合臨人字入國許可入境者：

單獨持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護照（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內無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得入境我國，應配合臨人字入國許可入境我國，該臨人字入國許可貼附於護照內頁，其樣式如圖 9，若效期已逾期，仍得於抵臺時向目的地移民署國境事務隊申辦臨時入國許可證入境我國：

圖 9：臨人字入國許可樣式



檢查重點：

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護照（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如圖 8 之①，不得單獨持憑入境，應配合臨人字入國許可（貼於護照內頁）；
2. 護照效期截止日期，如圖 8 之②，須於實際入境當日仍有效；
3. 護照內頁必須貼附臨人字入國許可（如圖 9），若該臨人字入國許可效期已逾期，仍得於抵臺時向目的地移民署國境事務隊申辦臨時入國許可證入境我國。

(二) 持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護照，配合臺灣地區居留證上註記有臨人字入國許可入境者：

單獨持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護照（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內無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得入境我國，應配合配合臺灣地區居留證上註記有臨人字入國許可入境，其樣式如圖 10，若該證之居留期限已逾期，仍得於抵臺時向目的地移民署國境事務隊申辦臨時入國許可證入境我國。

圖 10：臺灣地區居留證



檢查重點：

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護照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如圖 8 之①，不得單獨持憑入境，應配合臺灣地區居留證上註記有臨人字入國許可，始可持憑入境；
2. 護照效期截止日期，如圖 8 之②，須於實際入境當日仍於效期內；
3. 臺灣地區居留證正面註記臨人字入國許可及 MULTIPLE RE-ENTRY PERMIT 之英文字樣，如圖 10 之①；
4. 若該居留證之居留期限（如圖 10 之②）已逾期，仍得於抵臺時向目的地移民署國境事務隊申辦臨時入國許可證入境我國；

(三) 持外國護照且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者：

無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且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均須效期內）。

(四) 持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護照，配合護照內加簽頁蓋有僑居身分加簽戳印或當事人出示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僑居身分證明函入境者：

單獨持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護照（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內無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得入境我國，應配合護照內加簽頁蓋有僑居身分加簽戳

印（其樣式如圖 11），或當事人出示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僑居身分函或華僑身分證明書（其樣式如圖 12），並於抵臺時向移民署國境事務隊申辦臨時入國許可證入境我國，持有華僑身分證明書須為效期內。

圖 11：僑居身分加簽戳印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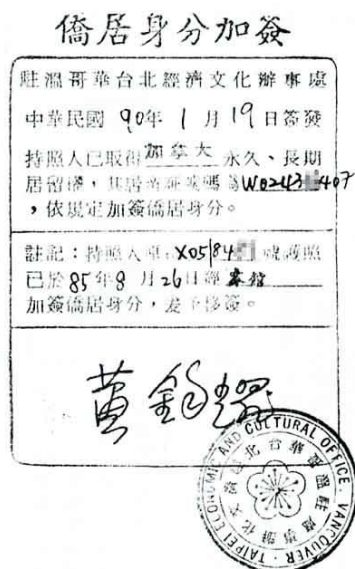


圖 12：僑居身分函及華僑身分證明書（民國 100 年新版）

僑務委員會 函

受文者：林 OO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僑證證字第 099306000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地址：10055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5-17 樓
聯絡人：000
聯絡電話：(02) 2327-2755
電子郵件：000@ocac.gov.tw
傳 真：(02) 2356-6385

主旨：有關人林 OO 君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事，經查符合規定，請 查照惠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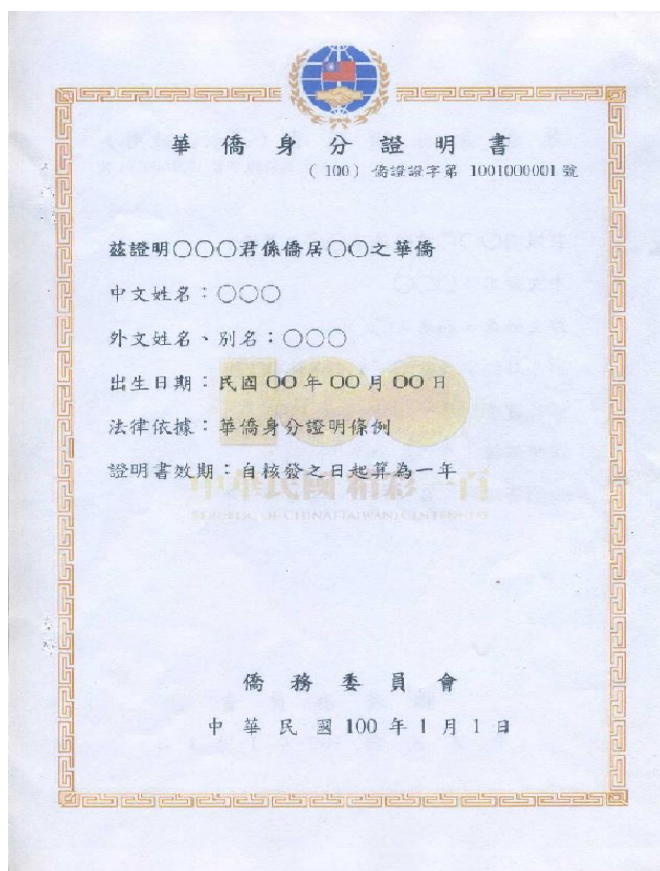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林 OO 君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申請書辦理。
- 二、林君係民國 00 年 00 月 0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23456789，我國護照號碼 X12345678，美國護照號碼 123 456789。

正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副本：林 OO 君
抄本：本會華僑證照服務室

委員長 吳 ○ ○

Sample



(五) 持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護照，配合有效之韓國長期居留證 (F-2) 或永久居留證 (F-5) 入境者：

單獨持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護照 (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內無身分證統一編號) 不得入境我國，應配合有效之韓國長期居留證 (F-2) 或永久居留證 (F-5)，其樣式如圖 13 及圖 14，並於抵臺時向移民署國境事務隊申辦臨時入國許可證入境我國。

圖 13：韓國長期居留證 (F-2) 樣式



(舊版)



(新版)

圖 14：韓國永久居留證 (F-5) 樣式



(舊版)



(新版)

檢查重點：

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護照 (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如圖 8 之①，不得單獨持憑入境，應配合有效之韓國長期居留證 (F-2) 或永久居留證 (F-5)，如圖 13 及圖 14，始得於抵臺時向移民署國境事務隊申辦臨時入國許可證入境我國；
2. 護照效期截止日期，如圖 8 之②，須於實際入境當日仍有效。

(六) 僅持憑入境證及定居證副本，不需配合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

於大陸地區出生尚未領取中華民國護照之中華民國國民，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僅須持入境證及定居證副本(如圖 15)返國，不需配合中華民國護照、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護照。

圖 15：入境證及定居證副本樣式

許可證號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PLEASE TAKE NOTICE: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IN CASE OF ANY ERROR IN THIS PERMIT.

附記 Notes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公務註記 Official Notes

*境查驗

本證作廢，
需重新申請
新證始得持
憑出境。

1 2 3

許可證類別 Permit Type
入境證及定居證副本

證照日期 Date of Issue
08 MAY 2014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08 NOV 2014(2014年11月08日)

事由 Purpose
定居 (A0053)

姓名 Name
王美麗 MARY WANG

護照號碼(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Passport No.
AA1234512345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6 JUN 1966

性別 Gender
女 Female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許可停留期限 Duration of Stay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100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00巷10弄15號20樓

檢查重點：

1. 證件名稱入境證及定居證副本，如圖 15 之①；不需配合護照即可入境。
2. 效期係指本證有效期限，如圖 15 之②，須於實際入境當日仍有效，始得持憑入境；
3. 於效期內得入境一次，如圖 15 之③；

參、香港澳門居民入境

本類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所有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於入出境時除須申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外，於實際入境當日，皆應配合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英國海外護照（基本資料頁國籍欄位註記「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英國緊急護照或澳門護照（如下圖 16），並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入境我國。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可持有效護照，且不需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圖 16：香港、英國海外護照、英國緊急護照及澳門護照封面及內頁



茲將香港澳門居民入境我國所需申辦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分別依一、持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來臺申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二、單次入出境證；三、單次出入境證；四、多次入出境證；五、居留入出境證；六、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七、香港、澳門居民持有入境證明書；八、香港或澳門僑生入境證。7 種情況說明於下：

一、持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來臺申辦臨時入境停留通

知單

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可持憑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來臺申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俗稱香港澳門落地簽）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出生地為香港或澳門地區者；
- （二）若出生地非香港或澳門則須曾以香港澳門居民身分申請來臺，並實際入出境（在臺有旅客入出境紀錄可稽），運輸業者如無法確認曾否來臺者，請預先填具「查詢香港澳門居民得否適用臨時入境停留通知申請書」（如圖 18），逕向目的地之機場、港口移民署國境事務隊查詢，經同意後始得搭載，該申請書請至附錄四表單下載區下載後填寫；或持有效期限內之單次入出境證（如圖 18）亦得申辦；
- （三）實際入境當日，應配合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
- （四）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 （五）抵臺時，於機場或港口向移民署申辦許可停留期限三十日之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搭配護照持憑入出境。

圖 17：查詢香港澳門居民得否適用臨時入境通知申請書

附件一

香港澳門居民得否適用臨時入境停留查詢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預定抵臺日期	預定抵臺航班	是否持有外照
		護照效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注意事項 ※ 依相關法令規定，香港、澳門地區居民申請臨時停留入境，護照有效期間應為三個月以上，查詢申請前應先檢查，或附護照影本傳真查詢。 ※ 依港澳條例第 4 條之規定，香港、澳門居民持有港澳以外之旅行證照者(不含 BNO)，非屬港、澳居民身分，故不適用港澳居民身分來臺。						
查詢運輸業者：_____（蓋公司戳記）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審核結果	☐ 適用	審核單位	審核人	值班主管		
	☐ 不適用					

移民署各機場國境隊傳真電話：

(一)桃園機場第一航廈：03-3931433、03-3834557。

(二)桃園機場第二航廈：03-3931677。(三)松山機場：02-25474825。

(四)高雄機場：07-8034819。

(五)臺中機場：04-26155027。

(六)金門水頭：082-322921。

(七)馬祖福澳：0836-23740。

2013/02/05 修正版

檢查重點：

1. 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內出生地為香港或澳門，若出生地非香港或澳門則須曾以香港澳門居民身分申請來臺並實際入出境，如無法確認曾否來臺者，請預先填具「查詢香港澳門居民得否適用臨時入境停留通知申請書」，逕向目的地之機場、港口移民署國境事務隊查詢，經同意後始得搭載；
2. 確認實際入境當日，應配合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
3. 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二、單次入出境證

香港澳門居民護照出生地非香港或澳門，該類旅客首次來臺須先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單次入出境證（如圖 19），並配合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以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入境我國。

圖 18：單次入出境證樣式

許可證號 106530000050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經核准延期者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逾期居留者，依法得強制出境，並影響居留或再入境權益。

PLEASE TAKE NOTICE:
1.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IN CASE OF ANY ERROR IN THIS PERMIT.
2. THE HOLDER OF THIS PERMIT MUST DEPART TAIWAN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UNLESS AN EXTENSION HAS BEEN GRANTED. OVERSTAYERS WILL BE DEPORTED AND DENIED THE PRIVILEGE OF RESIDENCE OR REENTRY.

附註 Notes
本證應配合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英國國民(海外)或澳門護照使用，出境應備有效護照於及期內持入出境一次。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2

核發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事務局
入境應填繳入國登記表，歡迎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s://acard.immigration.gov.tw/nia_acard）登錄表格（Online Arrival Card）

公務註記 Official Notes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許可證類別 Permit Type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	16 Jan 2017	12 Jul 2017 (2017年07月12日)
事由 Purpose	姓名 Name	
觀光	陳國圓 CHEN CHEN CHEN	
	護照號碼 (或旅行證件號碼) Passport No.	身分證號碼 ID No.
	P19930101	M1993010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別 Gender
	01 Jan 1993	女 Female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許可停留期限 Duration of Stay	
澳門	自入境日起三個月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100 臺北市中正區測試村1鄰重慶南路一段1巷1弄300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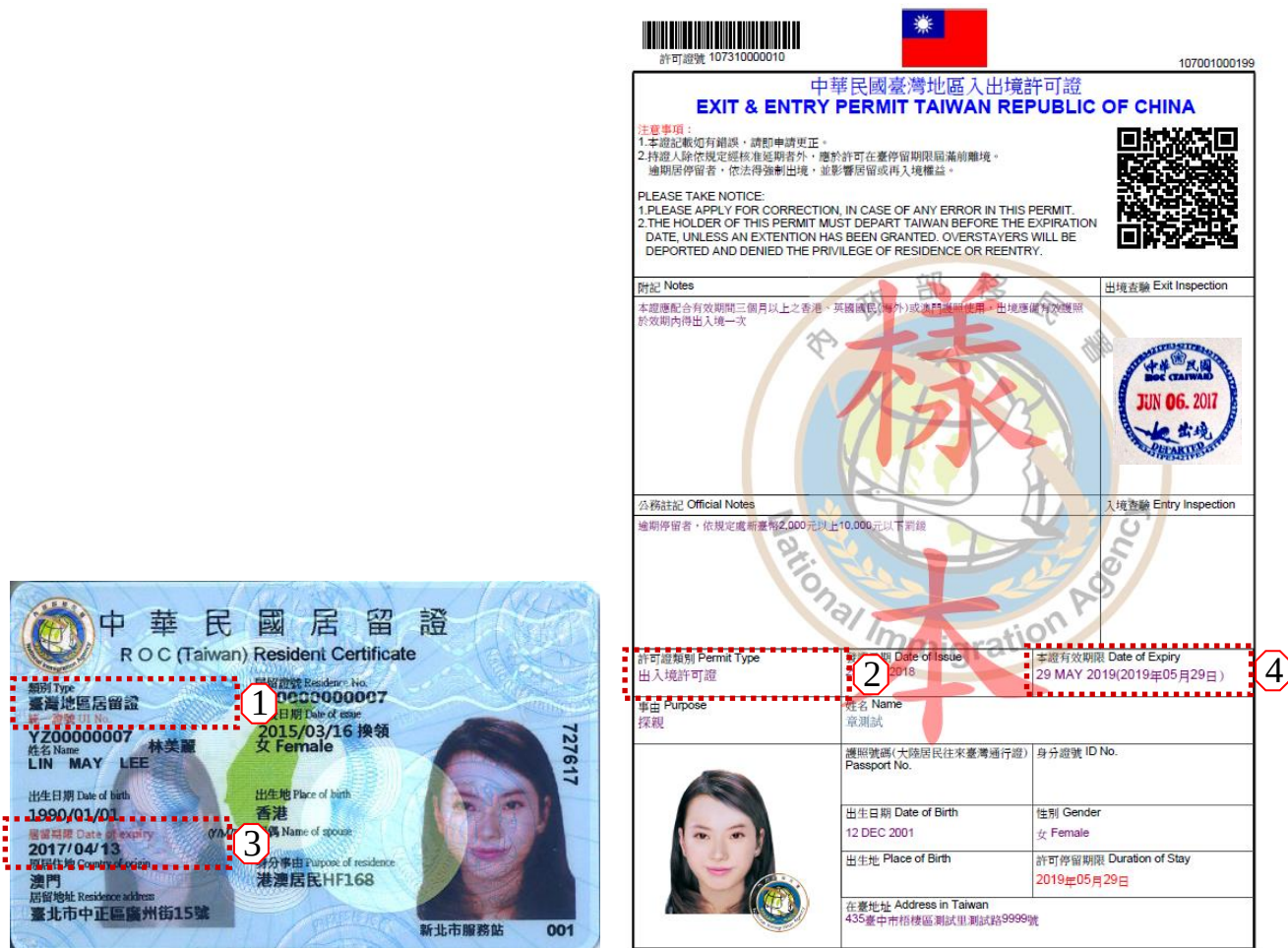
檢查重點：

1. 效期係指本證有效期限，如圖 18 之①，須於實際入境當日仍有效，始得持憑入境；
2. 確認實際入境當日，應配合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如圖 18 之②；
3. 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4. 單次入出境證須以彩色全版列印，且不得任意縮小，如圖 18。

三、單次出入境證

已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澳門居民，除持憑於居留期限內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如圖 19 左），應須持憑有效之單次出入境證（如圖 19 右），以及有效之香港、英國海外護照（BNO）或澳門護照（葡萄牙護照須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取得者）入境我國，在臺居留者免備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圖 19：臺灣地區居留證搭配出入境許可證



檢查重點：

1. 證件名稱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出入境許可證，如圖 19 之①及圖 19 之②；
2. 確認實際入境當日，臺灣地區居留證為效期內如圖 19 之③，並應配合有效之出入境許可證，如圖 19 之④；
3. 護照效期須為有效的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
4. 在臺居留者免備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四、多次入出境證

持有多次入出境證之香港澳門居民，除須持憑有效之多次入出境證（如圖 20），並應出示 3 個月以上之有效香港、英國海外護照（BNO）或澳門護照（葡萄牙護照須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取得者）入境我國。

圖 20：多次入出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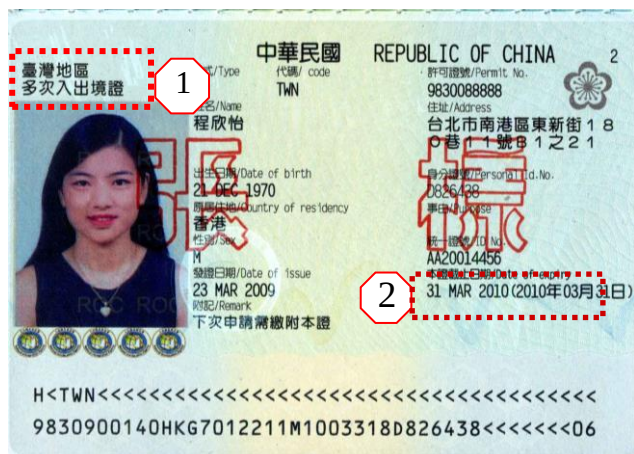


圖 21：多次入出境證（A4 紙本）




許可證號 106530000140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經核准延期者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逾期居留者，依法得強制出境，並影響居留或再入境權益。

PLEASE TAKE NOTICE:
 1.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IN CASE OF ANY ERROR IN THIS PERMIT.
 2. THE HOLDER OF THIS PERMIT MUST DEPART TAIWAN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UNLESS AN EXTENSION HAS BEEN GRANTED. OVERSTAYERS WILL BE DEPORTED AND DENIED THE PRIVILEGE OF RESIDENCE OR REENTRY.



附記 Notes
 本證提供持證人於走人工查驗台出境或入境時，加蓋入(出)境查驗章戳使用。
 本證應配合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英國國民(海外)或澳門護照使用，出境應備有效護照。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1			4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1			4

1 許可證類別 Permit Type 香港/澳門居民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事由 Purpose 觀光	2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17 Jan 2017 姓名 Name 羅莉 LILY 護照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Passport No. P1996010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1 Jan 1996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香港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00號10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17 Jan 2018 (2018年01月17日) 身分證號碼 ID No. M19960101 性別 Gender 女 Female 許可停留期限 Duration of Stay
---	--	---




檢查重點：

- 證件名稱多次入出境證如圖 20 之^①，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如圖 21 之^①；
- 效期係指本證截止日期，如圖 20 之^②及圖 21 之^②，若已過期，則另外需檢查最末頁的延期章戳，如圖 20 之^④，須於實際入境當日仍有效，始得持憑入境；
- 確認實際入境當日，應配合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如圖 20 之^③及圖 21 之^③。如圖 20 之該類證件發出當時規定為 6 個月，現行規定已縮減為 3 個月。
- 多次入出境證（A4 紙本）須以彩色列印，且不得任意縮小，如圖 21。

圖 24： 新版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107 年 1 月 1 日起核發樣式，刪除「出入境請併查驗表使用」字樣）



圖 24-1：就業金卡



檢查重點：

1. 證件名稱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如圖 22 之①、23 之①、24 之①、24-1 之①；
2. 效期係指本證截止日期，如圖 22 之②、23 之②、24 之②、24-1 之②，若圖 22 之②已過期，則另外需檢查最末頁的延期章戳，如圖 24 之③，須於實際入境當日仍有效，始得持憑入境；
3. 確認實際入境當日，應配合有效之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

六、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

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出生地為香港或澳門，或出生地非香港或澳門但曾以香港澳門居民身分申請來臺，並實際入出境者（在臺有旅客入出境紀錄可稽），或已持有效期限內之單次入出境證（如圖 19），得經由我國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申請取得「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及入境登記表」（簡稱網簽），其樣式如圖 25 及圖 25-1，該旅客於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本證有效期限前，應配合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並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持憑入出我國。

圖 25：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

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		
Online Taiwanese Entry-Permit Application for Hong Kong and Macau Residents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馮馮馮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K0 0 00140	身分證號 ID No. K8941 791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AU YEUNG WUN MAN	性別 Gender 男 Male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香港/HK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2 AUG 1994	
入出境許可號碼 Entry Permit No. 103641641530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24 NOV 2014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24 FEB 2015
本證於3個月內可入境1次，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30日，不得申請延期。 The permit allows single entry within 3 months, the duration of the stay is 30 days, starting from the following date of arrival, and no extension is allowed.		
身分 Identity 香港居民 Hong Kong resident	職業 Occupation 教師	簽證種類 Visa Type 停留 Visitor
居住地 Address of Resident 香港		
來臺住址(或飯店名稱) Address in Taiwan(or Hotel Name) 酒店		
旅行目的 Purpose of Visit ☒ 1. 商務 Business ☐ 2. 求學 Study ☐ 3. 觀光 Sightseeing ☐ 4. 展覽 Exhibition ☐ 5. 探親 Visit Relative ☐ 6. 醫療 Medical Care ☐ 7. 會議 Conference ☐ 8. 就業 Employment ☐ 9. 宗教 Religion ☐ 10. 其他 Others: _____		入出境查驗 Entry & Exit Inspection
旅客簽名 Signature		
注意事項： 一、入出境時應持憑查驗，若資料不相符、未出示或列印不符申請須知規定將無法入境，須另行付費補辦臨時入境停留手續始可入境。 二、中文姓名應與香港或澳門護照相同。 三、入出境時須同時出示香港或澳門護照供查驗；入境時香港或澳門護照須有效期三個月以上。 四、請以A4白色空白紙格式列印，不可使用回收紙，本聯於出境時收繳。 Notes: 1. This permit must be presented with the Hong Kong or Macau passport to the immigration officer for inspection at both arrival and departure. Passengers failing to comply will be asked to reapply for a landing permit and an additional fee will be charged. 2. The Chinese Names in this permit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ose in the passports. 3. A Hong Kong or Macau Passport valid for more than 6 months should be presented to the immigration officer for inspection at both arrival and departure. 4. This permit is required to be printed in A4 format on an A4 size blank white paper and to be turned in to the immigration officer at departure.		
列印時間：2014-12-22 12:15:07		

圖 25-1：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需搭配郵輪行程使用 / 可入境兩次)

第1次使用		第2次使用(限搭乘郵輪入境使用)	
105640000902210001		1056400001002210001	
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 Online Taiwanese Entry-Permit Application for Hong Kong and Macau Residents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身分證號碼 ID No.	
洪測試	K0999999	R666666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性別 Gender		
TEST TEST	男 Male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許可期限 Duration of Sta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香港/HK	1 30 days	07 Oct 1966	
旅行目的 Purpose of Visit	許可日期 Date of Issue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商務 Business	21 Dec 2016	21 Mar 2017	
本證於3個月內可入境2次，每次停留期間自入境日起30日，不得申請延期。 The permit allows two entries within 3 months; the duration of the stay is 30 days for each entry, starting from the day following the arrival, and no extension is allowed.			
身分 Identity	職業 Occupation	簽證種類 Visa Type	
香港居民 Hong Kong resident	律師	停留 Visitor	
居住地 Address of Resident			
香港			
來臺住址(或飯店名稱) Address in Taiwan(or Hotel Name)			
廣州街15號			
第1次入出境許可證號 The First Entry/Exit permit No.		第2次入出境許可證號 The Second Entry/Exit permit No.	
105640000090		105640000100	
入出境查驗 Entry & Exit Inspection		入出境查驗 Entry & Exit Inspection	
旅客簽名 Signature		第2次限搭乘郵輪入境查驗使用	
		This field is only for the inspection second entry of the permit holder who inspection of the cruise liner passengers	
注意事項： 一、入出境時應持憑本證，持本表可入出境2次，第1次不限交通工具，第2次僅限搭乘郵輪入境。若第2次入境非搭乘郵輪或資料不相符，未出示、列印不符規定者，將無法入境，須到戶籍地臨時入境審查許可手續。 二、除香港居民持有BNO護照及澳門居民持有1999年前取得之葡萄牙護照外，持有外國護照，不適用辦理本許可。 三、本許可資料，除中文部分應為正體字外，其餘資料須與護照相同，入境時須同時出示與申請時相同之護照供查驗；入境時香港或澳門護照須有效期限三個月以上。 四、請以A4白色空白紙格式列印，不得使用回收紙。 Notes: 1. The passenger must hold and present the permit for border inspection. The permit can be used for entry/exit inspection twice. There is no requirement on transportation for the first entry but the second entry is limited to cruise liner. The passenger who violates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will not be allowed to enter the state, unless he or she completes the application of temporary stay permit: a. Entering the state by other transportation other than the cruise liner for the second entry; b. Inconsistent information (with the passport or data base); c. Entering the state without entry permit; d. Using a wrong printing permit format; 2. This online application is not applicable for holders of foreign passport, except for HK resident with BNO passport or Macau resident with Portuguese passport issued before 1999. 3. The information on the permit should be the same as that on the passport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s should be writte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The passport for entry inspection should be the same one used for applying for the permit and the validity of the Hong Kong or Macau passport shall be over 6 months. 4. The permit should be printed on A4 sized white paper and recycled paper is not accepted.			
列印時間：2016-12-21 19:26:59			

檢查重點：

1. 確認出生地是否與護照上註明之出生地相符，如圖 25 及圖 25-1 之①。
2. 確認實際入境當日，為「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有效期限前，即本證仍屬有效，如圖 25 及圖 25-1 之②；
3. 確認實際入境當日，應配合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
4. 若持圖 25-1 的兩次證，需確認第二次入境限搭乘郵輪入境；
5. 確認「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以 A4 白色空白紙列印，且不得任意縮小，亦不得使用回收紙列印；
6. 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七、香港、澳門居民持有入境證明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若無法申辦臨時停留許可（含網路許可同意書），可持憑入境證明書在核准效期內於抵達地之機場、港口換發單次入出境證。

圖 26：入境證明書樣式



入境證明書
ENTRY CERTIFICATE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准予 _____ 先生/女士（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香
港/澳門護照號碼 _____ ②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①
日前進入臺灣地區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Mrs _____
(born _____ (Y) _____ (M) _____ (D) ,H.K./Macau passport
number _____) is permitted to enter Taiwan
before _____ (Y) _____ (M) _____ (D).

照片
PHOTO

簽發機關 (Authority)：駐 _____ 館處/工作組
簽發人員 (Officer)： _____ (中、英文)
簽發日期 (Date)：西元 _____ 年 (Y) _____ 月 (M) _____ 日 (D)
備註 (Note)：
1- 申請人應向移民署設於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之國境事務單位補辦
入境手續，持憑查驗入境。
The applicant shall apply for the entry permit to the Border Affairs Corps of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upon their arrival at the port of entry prior to entering Taiwan with
the entry permit.
2- 本證明書正本由申請人持用，簽發機關影印備查。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is given to the applicant by the issuing authority which should
make a copy for their files.

檢查重點：

1. 須於效期內持憑入境，如圖 26 之①。
2. 確認實際入境當日，應配合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英國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所持護照須與證明書上號碼相同，如圖 26 之②。

八、香港或澳門僑生入境證

香港或澳門居民若為來臺就學之身分者，經由網路申請，本署審核無誤後核發單次入境證，本證僅限「**入境使用**」，入境後再至本署申請多次證或單次出入境證。

圖 26-1：港、澳僑生網路申請之入境證

樣張


104399000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經核准延期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逾期居留者，依法將強制出境，並影響居留或再入境權益。

WARNING!
VISITOR TO TAIWAN, R.O.C.
PLEASE TAKE NOTICE:
1. IN CASE OF A FACTUAL ERROR IN THIS PERMIT,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2. UNLESS AN EXTENSION HAS BEEN GRANTED AS PER APPLICABLE RULES, THE PERMIT HOLDER MUST LEAVE TAIWAN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DURATION OF STAY ON THE PERMIT. PERSONS WHO OVERSTAY MAY BE DEPORTED AND DENIED RIGHTS OF RESIDENCY OR REENTRY IN THE FUTURE.



附記 Notes 請持本證正本登機(船)。 出生地：廣東省 再申請繳附本證 機：台灣師範大學 統一證號：X880000001 本證應配合有效期限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持憑正本使用 於效期內得入境一次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公務註記 Official Notes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本欄作廢，將重新申請新證始得持證出境。
許可證號碼 Permit No. 103439900001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05 Jul 2015	本證截止日期 Date of Expiry 04 Jan 2016
事由 Purpose 僑生升學	姓名 Name 高本采 GAO BENCAI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本欄空白	身分證號碼 ID No. P123456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2 Jan 1980	性別 Sex F
	原居住地址 Address in Country of Residency 香港九龍太子街100號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00號	

檢查重點：

1. 尺寸為 **A4 大小**；須於效期內持憑入境，如圖 26-1 之①。
2. 須配合 3 個月以上效期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持憑入境，如圖 26-1 之②。
3. 僑生入境證需彩色列印，且不得任意縮小列印，如圖 26-1。

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

所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於入出境時除須持憑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外，皆應配合 6 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並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入境我國，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若為在臺已取得居留身分者（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則配合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且不需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特別注意入出境許可證之附記欄是否有註明任何特殊規定，若有則旅客須符合該規定始可入境。**

簡言之，若附記中載明「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則只限搭配該證使用；若載明「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則可搭配圖 27 之各類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另「香港、澳門核發之旅行文件」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如圖 28)。

圖 27：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及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圖 28：香港、澳門核發之旅行文件



茲將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我國所應申辦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分別依一、單次入出境證；二、逐次加簽入出（出入）境證；三、多次入出（出入）境證；四、居留及多次入出境證；五、限由金門、馬祖及澎湖入境及停留 5 種情形說明於下：

一、單次入出境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各類活動，皆應持憑有效單次入出境證，並應配合 6 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及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入境我國，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則不需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樣式如下：

圖 29：單次入出境證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經核准延期者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
逾期居留者，依法得強制出境，並影響居留或再入境權益。

PLEASE TAKE NOTICE:
1.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IN CASE OF ANY ERROR IN THIS PERMIT.
2. THE HOLDER OF THIS PERMIT MUST DEPART TAIWAN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UNLESS AN EXTENSION HAS BEEN GRANTED. OVERSTAYERS WILL BE DEPORTED AND DENIED THE PRIVILEGE OF RESIDENCE OR REENTRY.

1. 持證人應持本證正本登機（船）。入境應備有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及回程機（船）票。持證人於效期內每人出境一次。

核發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事務局

公務註記 Official Notes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許可證類別 Permit Type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事由 Purpose
觀光(三)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17 Jan 2017

姓名 Name
曾美麗 TSENG ME LE

護照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Passport No.
P1234567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2 Oct 1971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上海市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16 Apr 2017 (2017年04月16日)

僑居地身分證號碼 ID No.
L12345678

性別 Gender
女 Female

許可停留期限 Duration of Stay
自入境翌日起15日不准延期

檢查重點：

1. 效期係指本證有效期限，如圖 29 之①，須於實際入境當日仍有效，始得持憑入境；
2. 應配合 6 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如圖 29 之②，若公務註記欄內註明可持憑「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查驗入境之字樣者，則亦可配合有效之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

- 書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如圖 27）入境我國；
3. 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4. 單次入境證（A4 紙本）需彩色列印，且不得任意縮小列印，如圖 29。

需特別注意之入出境許可證附記欄列舉如下：

圖 30：應與『10700000000』同行或延後入境

附記 Notes
請持本證正本登機(船)。 入境應備 6 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及回程機(船)票，於效期內得入出境 1 次。
應與「10466537120」同行或延後入境 ①
許可停留期限：自入境翌日起 15 日。

檢查重點：

若證內附記欄具有「應與『10700000000』同行或延後入境」，如圖 30 之①，持憑者須與 10700000000 號登載之持憑人同行，或延後入境。換句話說，不得先於主體入境。

圖 31：應與『10700000000』同行且同一航(船)班

附記 Notes
入境應備往返機(船)票，於效期內得入出境一次。 入境應備尚餘 6 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旅居香港、澳門者，得持憑「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分書」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查驗入境。 應與「張 朝1053 01」同行且同一航(船)班，始得入境 ①

檢查重點：

若證內註記欄具有「應與『10700000000』同行且同一航(船)班，始得入境」，如圖 31 之①，持憑者須與 10700000000 號登載之持憑人同行且同一航(船)班。換句話說，兩人必須同行且搭乘同一航(船)班。

圖 32：單次入出境證須於入境時面談

統一證號：HB30000052 來臺事由或目的消失（例如：離婚），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入境應備往返機(船)票，於效期內得入出境一次 入境應備尚餘 6 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旅居香港、澳門者，得持憑「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分書」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查驗入境 請於搭機(赴)前連結 https://niii.immigration.gov.tw/nia_interview/ 或至本署網頁進行國境面談線上預約 臺灣配偶應配合大陸配偶於入境之機場或港口接受訪談 通過面談及指紋建檔始准入境（國境線上面談時間上午 8 時起至 22 時止，逾時等候面談之食宿費用自行負擔） ①
--

圖 33 大陸地區人民赴臺接受面談通知單

(請至附錄四表單下載區下載後填寫。)

大陸地區人民赴臺接受面談通知單

_____ 航空公司(海運公司) 日期: _____

抵達地點 ☐ 桃園第一航廈 ☐ 桃園第二航廈 ☐ 松山 ☐ 臺中 ☐ 高雄機場
☐ 水頭港 ☐ 福澳港

航(船)班編號: _____		起飛(航)時間: _____		抵達時間: _____	
編號	中文姓名	臺灣地區 入出境證號	編號	中文姓名	臺灣地區 入出境證號
1			12		
2			13		
3			14		
4			15		
5			16		
6			17		
7			18		
8			19		
9			20		
10			21		
11			22		

各機場、港口國境隊傳真電話: _____

(一)桃園機場第一航廈: 03-3931433。 _____

(二)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03-3931677。 (三)松山機場: 02-25474825。 _____

(四)高雄機場: 07-8034819。 (五)臺中機場: 04-26155106。 _____

(六)水頭港: 082-322921。 (七)福澳港: 0836-23264。 _____

檢查重點：

1. 若遇持憑單次入出境證來臺須入境時面談者，運輸業者須於航(船)班出發前預先填具「大陸地區人民赴臺接受面談通知單」(如圖 33)，並於該通知單內載明面談旅客中文姓名(非英文拼音姓名)及許可證號後，傳真至目的地機場港口移民署國境事務隊，或由持證人事先於本署網頁線上預約國境面談，網址：https://niiiimmigration.gov.tw/nia_interview/，提供預約成功證明予運輸業者；
2. 大陸配偶入境面談有地點及時間限制，若附記欄內註明「不可經由金門馬祖澎湖入境」，則必須由金門馬祖澎湖以外之機場或港口入境，運輸業者搭載是類旅客抵臺時已逾 22 時者，應安排旅客食宿，費用由旅客自行負擔(除不可歸責於旅客本身之原因)。

二、逐次加簽入出（出入）境證

除來臺居留之事由外，大陸地區人民持憑有效逐次加簽入出（出入）境證，均應配合「6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同時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入境我國，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將於證內註明)。若大陸地區人民之入出（出入）境證內載明事由為居留者，則可持憑「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入出（出入）境，且不需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圖 34：逐次加簽入出境證／逐次加簽出入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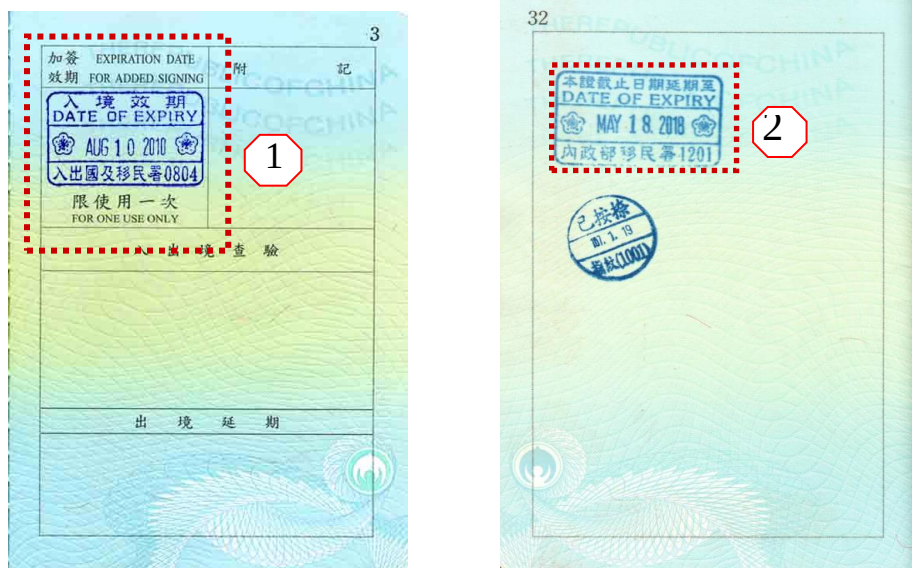
檢查重點：

1. 證件名稱逐次加簽入出境／逐次加簽出入境證，如圖 34 之①及圖 34 之⑤；
2. 效期係指本證截止日期，如圖 34 之②及圖 34 之⑥，始得持憑入境；
3. 事由除依親居留(如圖 34 之⑤)及長期居留外，實際入境當日應配合有效期間 6 個月以上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同前述，事由若

為依親居留(如圖 34 之^⑦)及長期居留，則實際入境當日僅需配合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4. 若註記有免備回程機（船）票，則免備，如圖 34 之^④及圖 34 之^⑧。

圖 35：內頁之加簽戳印樣式及最末頁延期戳印樣式



檢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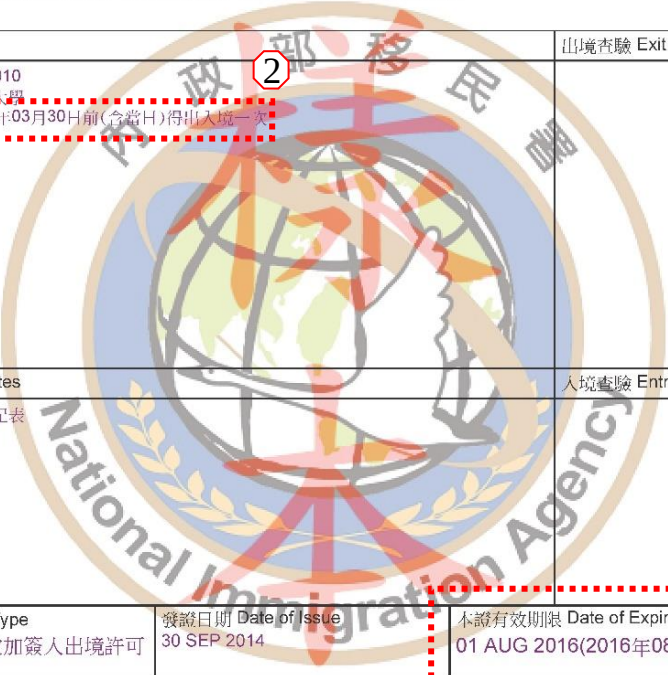
1. 若圖 34 之^②或圖 34 之^⑥之效期已過，則另外需檢查最末頁的延期章戳(如圖 35 之^②)；
2. 另外內頁加簽效期處所加蓋之入境效期戳印亦應在效期內，如圖 35 之^①

圖 35-1：逐次加簽入出境證（陸生就學）


 許可證號 103333650010



10300250037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經核准延期者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逾期居留者，依法得強制出境，並影響居留或再入境權益。 PLEASE TAKE NOTICE: 1.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IN CASE OF ANY ERROR IN THIS PERMIT. 2. THE HOLDER OF THIS PERMIT MUST DEPART TAIWAN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UNLESS AN EXTENTION HAS BEEN GRANTED. OVERSTAYERS WILL BE DEPORTED AND DENIED THE PRIVILEGE OF RESIDENCE OR REENTRY.		
附記 Notes 統一證號：AB00000010 學校名稱：國立台灣大學 出入境效期：於2015年03月30日前(含當日)得出入境一次		
		
公務註記 Official Notes 入國不須填繳入國登記表		
1		
許可證類別 Permit Type 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30 SEP 2014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01 AUG 2016(2016年08月01日)
事由 Purpose 陸生就學	姓名 Name 王美麗 MARY WANG	
	護照號碼(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Passport No.	身分證號 ID No. A20157067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6 JUN 1966	性別 Gender 女 Female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廣西省桂林市	許可停留期限 Duration of Stay 01 AUG 2016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100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00巷10弄15號20樓	

檢查重點：

- 效期係指本證有效期限，如圖 35-1 之①，須於實際入境當日仍有效，且符合附記欄之規定，如圖 35-1 之②。
- 免備回程機（船）票。

三、多次入出（出入）境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持憑有效多次入出（出入）境證，皆應配合 6 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並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入境我國。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

圖 36：多次入出（出入）境證

許可證號 106835190280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經核准延期者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
逾期停留者，依法得強制出境，並影響居留或再入境權益。

PLEASE TAKE NOTICE:
1.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IN CASE OF ANY ERROR IN THIS PERMIT.
2. THE HOLDER OF THIS PERMIT MUST DEPART TAIWAN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UNLESS AN EXTENSION HAS BEEN GRANTED. OVERSTAYERS WILL BE DEPORTED AND DENIED THE PRIVILEGE OF RESIDENCE OR REENTRY.

附註 Note:
請持本證正本登機(船)。入境應向齡八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入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居留權或居留證件(船)票。本證一年內有效。如入出境查驗不敷使用，持證人請於本證有效期限前，於內政部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自行下載列印。

核發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事務組
入境應填繳入國登記表，歡迎至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s://acard.immigration.gov.tw/nia_acard) 登錄查驗 (Online Arrival Card)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1						4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1						4	

許可證類別	Permit Type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17 Jan 2017		16 Jan 2018 (2018年01月16日)	
事由	Purpose	姓名	Name	證照號碼	ID No.
觀光(二)		曾美麗	TSENG MEI-LE	護照號碼 (或旅行證件號碼) Passport No.	
				P12345678	L1234567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別 Gender
				12 Oct 1971	女 Female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許可停留期限 Duration of Stay
				上海市	自入境日起15日不准延期
				在臺住址 Address in Taiwan	

檢查重點：

1. 證件名稱多次入出（出入）境許可證，如圖 36 之①；
2. 效期係指本證有效期限，如圖 36 之②，須於實際入境當日仍有效，始得持憑入境。
3. 確認實際入境當日，應配合有效期間 6 個月以上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如圖 36 之③；
4. 非在臺居留者應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入境我國。

四、居留及多次出入境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持憑有效居留及多次入出（出入）境證（如圖 37、圖 38 及圖 38-1）應配合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不需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107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之居留入出境證 IC 卡刪除「出入境請併查驗表使用」字樣（如圖 38-1），可免核蓋出入境章戳，即免搭配查驗表。**旅客若持用尚在效期內之舊版入出境證，仍屬有效證件。

圖 37：居留及多次入出境證（舊版）



圖 38：臺灣地區居留及多次入出境證（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樣式）



圖 38-1：臺灣地區居留及多次入出境證（107 年 1 月 1 日起核發樣式，刪除「出入境請併查驗表使用」字樣）



檢查重點：

1. 證件名稱「臺灣地區長期（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入出（出入）境證」，如圖 37 之①、38 之①及 38-1 之①；
2. 效期係指本證截止日期，如圖 37 之②、38 之②及 38-1 之②，若圖 38 之②之效期已過，則另外需檢查最末頁的延期章戳(如圖 37 之④)。須於實際入境當日仍有效，始得持憑入境；
3. 確認實際入境當日，應配合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在臺居留者免備回程或離境機（船）票，如圖 38 之③；

五、限由金門、馬祖及澎湖入境及停留

大陸地區人民所持憑之單次入出境證、逐次加簽入出（出入）境證或多次入出（出入）境證內註記「**限停留金門馬祖澎湖地區**」字樣者，如圖 39，**僅限由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入境，不得由其他機場港口入境。**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於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俗稱金馬澎落地簽），大陸地區人民持有有效且尚餘 30 日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並訂妥 15 日內離境之回程船票，搭乘經交通部許可經營離島兩岸定期客輪航班，抵達行政院指定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時，逕向移民署港口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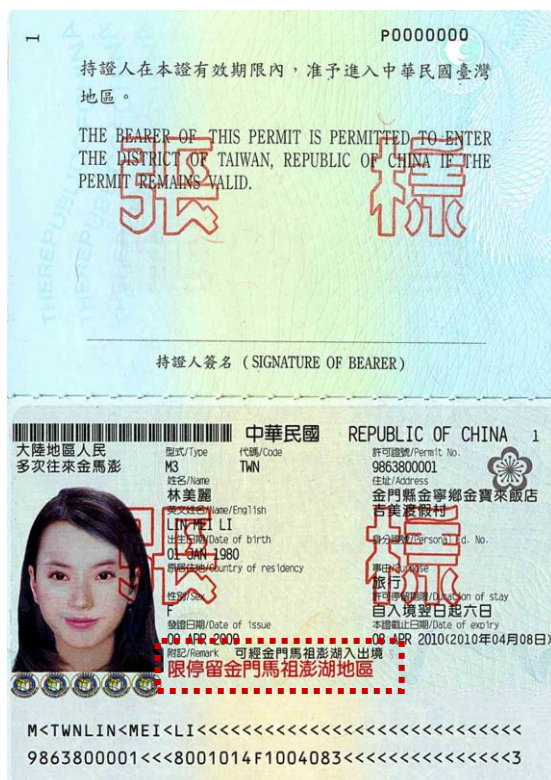
圖 39：單次入出境證、逐次加簽入出（出入）境證及多次入出（出入）境證



許可證號 10496535518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經核准延期者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逾期居留者，依法得強制出境，並影響居留或再入境權益。 WARNING! VISITOR TO TAIWAN, R.O.C. PLEASE TAKE NOTICE: 1. IN CASE OF A FACTUAL ERROR IN THIS PERMIT,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2. UNLESS AN EXTENSION HAS BEEN GRANTED AS PER APPLICABLE RULES, THE PERMIT HOLDER MUST LEAVE TAIWAN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DURATION OF STAY ON THE PERMIT. PERSONS WHO OVERSTAY MAY BE DEPORTED AND DENIED RIGHTS OF RESIDENCY OR REENTRY IN THE FUTURE.		
附記 Notes 限停留金門馬祖澎湖地區 入境應備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查驗 於效期內得入出境一次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公務註記 Official Notes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許可證類別 Permit Type 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24 Feb 2015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27 Feb 2015
事由 Purpose 旅遊	姓名 Name 林美華 LIN MEI HUA	
	護照號碼(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 Passport No. 123456789876543212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1 Jan 1988	性別 Sex F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大陸地區	許可停留期限 Duration of Stay 自入境翌日起十五日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檢查重點：

1. 同前述「單次入出境證」、「逐次加簽入出（出入）境證」、「多次入出（出入）境證」之說明，注意效期及搭配證件。
2. 僅限由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入境，且限停留在金門馬祖澎湖地區。

伍、外國人入境

外國人入境，應備下列證件：

- (一) 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申請免簽證入國者，其護照所餘效期須為 6 個月以上，普通、公務及外交護照均適用，不包含緊急、臨時、其他非正式護照或旅行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或經外交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如日本護照效期僅須長於擬停留日期即可、而美國護照（含緊急或臨時護照）亦僅須有效即可。
- (二) 有效入國簽證（簽證申請書）、入國許可、中華民國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但申請免簽證入國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免簽證入國者，應備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但提出得免附機（船）票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次一目的地國家之有效簽證。但前往次一目的地國家無需申請簽證者，不在此限。
- (五) 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居留簽證者，免予填繳。

注意事項：

- 1. 護照加簽頁（AMENDMENT AND ENDORSEMENTS）及我國簽證之明顯處蓋有「禁止入國章戳」者禁止入境我國，其樣式如圖 40。
- 2. 歡迎外國籍旅客線上填寫入國登記表，網址連結 QR Code 如圖 40-1

圖 40：禁止入國章戳樣式



圖 40-1：線上填寫入國登記表



一、簽證

簽證種類：

中華民國簽證依申請人之入境目的及身分分為四類：停留簽證、居留簽證、外交簽證、禮遇簽證，其樣式如圖 41。另我國自 105 年 1 月 12 日核發電子簽證，其樣式如圖 41-1 與圖 41-2。

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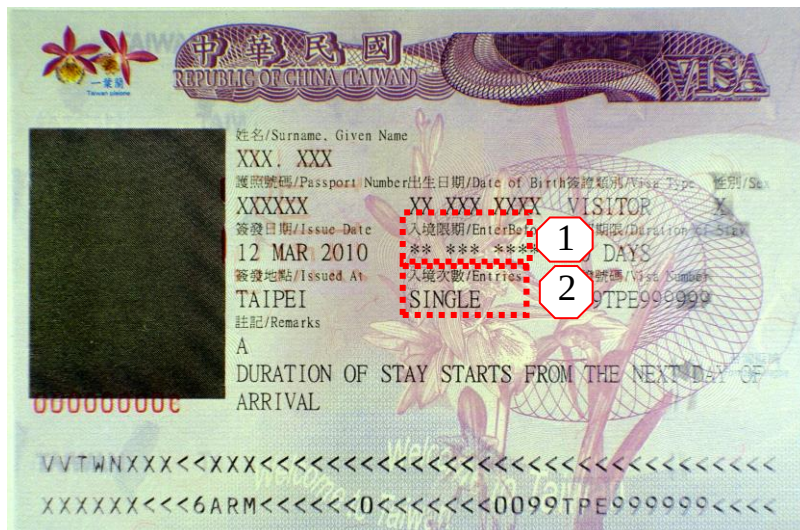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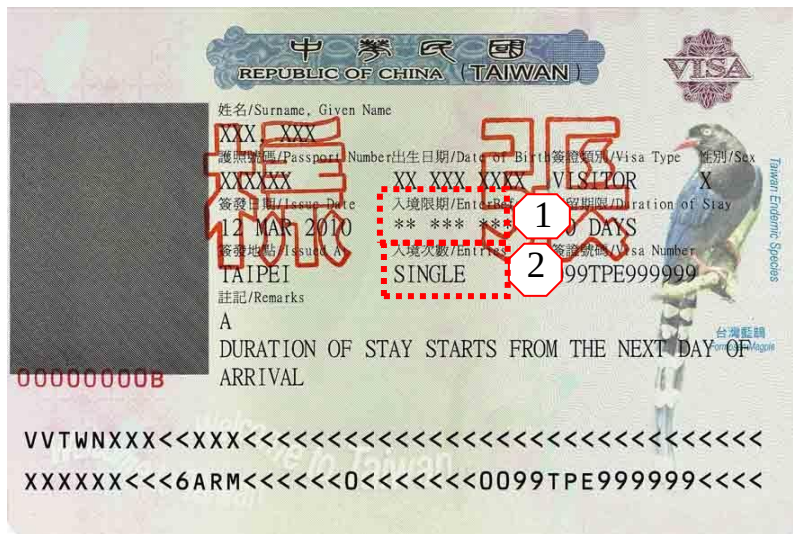
有效外國護照。惟電子簽證僅適用：

- (1)適用之 19 個國家：巴林、布吉納法索、哥倫比亞、多米尼克、厄瓜多、史瓦帝尼、吉里巴斯、科威特、模里西斯、蒙特內哥羅、阿曼、帛琉、巴拿馬、秘魯、卡達、沙烏地阿拉伯、索羅門群島、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2)不限國別：應邀來我國參加由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國際會議、賽事或商展活動者、
- (3)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透過交通部觀光局指定旅行依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申請來臺旅遊團客、
- (4)南亞 6 國商務人士：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巴基斯坦籍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
- (5)伊朗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

依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申請核發之電子簽證（如圖 41-2），旅客非於抵臺當日入境，該簽證即屬無效簽證，除旅客另持有其他有效簽證外，屬未具入國許可，不得搭載來臺。

有關電子簽證適用對象之最新更新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告為主，詳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

圖 41：中華民國簽證（紙本，單次）



檢查重點：

1. 有效外國護照。
2. 簽證上之入境限期/Enter Before，如圖 41 之①，以實際入境當日仍有效；
3. 入境次數/Entries，如圖 41 之②，紙本簽證可分為單次（SINGLE）及多次（MULTIPLE）簽證，單次簽證若已使用過則不得再次使用；
4. 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若簽證類別/Visa Type 處註明為 RESIDENT 時，則係來臺居留，免備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圖 41-1：中華民國電子簽證

中華民國簽證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eVisa



You are required to present this eVisa at the immigration checkpoint for verification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upon your arrival in Taiwan.

eVisa Number	106AMM [REDACTED] 7
Surname / Given Name	[REDACTED] / [REDACTED]
Passport Number	[REDACTED]
Nationality	EGYPT
Date of Birth	[REDACTED]
Visa Type	VISITOR
Sex	M
Issue Date	29 NOV 2017
1 Enter Before	28 FEB 2018
Max. Duration of Stay	30 DAYS
2 Entry	SINGLE
Application Number	[REDACTED]
Remarks	B

Notes:

- The decision to grant this eVisa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d on the online application form, which you declared to be truthful.
- This eVisa does not necessarily guarantee entry into Taiwan. All decisions concerning foreign nationals' entry into Taiwan are made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Any false or misleading statements at the immigration checkpoint may result in denial of entry.
- To enter Taiwan with this eVisa, you must also possess:
 - a passport with at least six months validity from a country eligible for eVisas
 - sufficient funds for the period of stay in Taiwan
 - a confirmed onward/return air ticket
- The duration of stay starts from the day after arrival in Taiwan.
- If you have been invited to atte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sporting events, trade fairs, or other events in Taiwan, in addition to the eVisa you must also present a relevant invitation letter issued by the host organization when checking in with the airline at your airport of origin prior to your flight to Taiwan.
- If the eVisa states "Special Permission from MOFA" under Remarks, no invitation letter is required.



檢查重點：

- 須搭配 3 個月以上之護照。
- 簽證上之入境限期/EnterBefore，如圖 41 之①、圖 41-1 之①，以實際入境當日仍有效；
- 入境次數/Entries，如圖 41 之②及圖 41-1 之②，紙本簽證可分為單次（SINGLE）及多次（MULTIPLE）簽證，惟電子簽證只有單次（SINGLE），如圖 41-1 之②，單次簽證若已使用過則不得再次使用；
- 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圖 41-2：依「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核發之中華民國電子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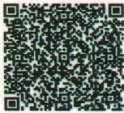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簽證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eVisa

You are required to present this eVisa at the immigration checkpoint for verification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upon your arrival in Taiwan.

eVisa Number
Surname / Given Name
Passport Number
Nationality
Date of Birth
Visa Type VISITOR
Sex M
Issue Date 01 AUG 2018
1 Entry Date PLEASE REFER TO REMARKS
Max. Duration of Stay 14 DAYS
Entry SINGLE
2 Application Number 1212B3F6J1RZQSER
Remarks P;EVKH-11727,04 AUG 2018

Notes:

1. The decision to grant this eVisa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d on the online application form, which you declared to be truthful.
2. This eVisa does not necessarily guarantee entry into Taiwan. All decisions concerning foreign nationals' entry into Taiwan are made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Any false or misleading statements at the immigration checkpoint may result in denial of entry.
3. To enter Taiwan with this eVisa, you must also possess:
(a) a passport with at least three months validity from a country eligible for eVisas
(b) sufficient funds for the period of stay in Taiwan
(c) a confirmed onward/return air ticket
4. The duration of stay starts from the day after arrival in Taiwan.
5. If you have been invited to atte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sporting events, trade fairs, or other events in Taiwan, in addition to the eVisa you must also present a relevant invitation letter issued by the host organization when checking in with the airline at your airport of origin prior to your flight to Taiwan.
6. If the eVisa states "P;EVKH-GROUP NUMBER,ENTRY DATE" under Remarks, no invitation letter is required.If passenger doesn't enter in accordance with Entry date, the eVisa will be invalid.



檢查重點：

1. 須搭配 3 個月以上有效期限之外國護照；
2. 簽證上之入境限期/Enter Date 標記 Please refer to remarks，如圖 41-2 之①；
3. Remarks 欄位註記抵臺日期，須於抵臺當日入境始屬有效，如圖 41-2 之②；
4. 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二、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視同為簽證

適用對象：

澳大利亞、智利、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汶萊、秘魯、泰國、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墨西哥、俄羅斯及我國共 19 個會員體。

應備要件：

有效護照、商務旅行卡（如圖 42）

特殊條件：

商務旅行卡背面必須有 **VALID FOR TRAVEL TO: TWN** 之註記，否則不被視同為來臺簽證。

圖 42：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



檢查重點：

1. 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效期，須實際入境當日仍有效，如圖 42 之①；
2. 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背面 **VALID FOR TRAVEL TO** 欄位內，必須有 **TWN** 之英文註記，如圖 42 之②，若無 **TWN** 註記則不被視同為來臺簽證；
3. 應配合有效護照，並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三、中華民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視為簽證

旅客持憑有效中華民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如下圖 43 及 44），視同為多次簽證，配合有效外國護照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入境我國：

圖 43：中華民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正面



圖 44：中華民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背面



檢查重點：

1. 中華民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如圖 43 之①；
2. 該卡之有效日期須實際入境當日仍有效，如圖 43 之②，始可持憑該卡並配合有效外國護照多次入境我國，如圖 43 之③及圖 44 之④；
3. 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四、免簽證

適用對象：

澳大利亞 (Australia)、奧地利 (Austria)、安道爾 (Andorra)、比利時 (Belgium)、*貝里斯 (Belize)、*汶萊 (Brunei)、保加利亞 (Bulgaria)、加拿大 (Canada)、智利 (Chile)、克羅埃西亞 (Croatia)、賽普勒斯 (Cyprus)、捷克 (Czech Republic)、丹麥 (Denmark)、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薩爾瓦多 (El Salvador)、愛沙尼亞 (Estonia)、芬蘭 (Finland)、法國 (France)、德國 (Germany)、希臘 (Greece)、瓜地馬拉 (Guatemala)、海地 (Haiti)、*宏都拉斯 (Honduras)、匈牙利 (Hungary)、冰島 (Iceland)、愛爾蘭 (Ireland)、以色列 (Israel)、義大利 (Italy)、*日本 (Japan)、韓國 (Republic of Korea)、拉脫維亞 (Latvia)、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立陶宛 (Lithuania)、盧森堡 (Luxembourg)、馬其頓 (Macedonia)、馬來西亞 (Malaysia)、馬爾他 (Malta)、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摩納哥 (Monaco)、諾魯 (Nauru)、荷蘭 (Netherlands)、紐西蘭 (New Zealand)、尼加拉瓜 (Nicaragua)、挪威 (Norway)、帛琉 (Palau)、巴拉圭 (Paraguay)、菲律賓 (Philippines)、波蘭 (Poland)、葡萄牙 (Portugal)、羅馬尼亞 (Romania)、*俄羅斯 (Russia)、*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聖露西亞 (Saint Lucia)、聖文森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聖馬利諾 (San Marino)、新加坡 (Singapore)、斯洛伐克 (Slovakia)、斯洛維尼亞 (Slovenia)、西班牙 (Spain)、瑞典 (Sweden)、瑞士 (Switzerland)、*泰國 (Thailand)、吐瓦魯 (Tuvalu)、英國 (U.K.)、*美國 (U.S.A.)、梵蒂岡城國 (Vatican City State) 等 65 國旅客。

有關免簽證適用對象之最新更新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告為主，詳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

應備要件：

1. 適用對象所持護照效期須在 6 個月以上（含普通、外交、公務護照），但美國護照及日本護照效期僅須長於擬停留日期即可。

2. 美國緊急護照亦適用免簽證；汶萊普通護照及 CI 旅行證(Certificate of Identity) 適用，外交、公務護照不適用；泰國、菲律賓及俄羅斯僅普通護照適用，外交、公務護照不適用。持宏都拉斯護照所載出生地為中國大陸者，不適用；持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聖露西亞、諾魯及吐瓦魯護照所載出生地為中國大陸、阿富汗、巴基斯坦、奈及利亞、利比亞、伊拉克、伊朗、敘利亞及葉門者，不適用。
3. 持用緊急或臨時護照者（美國國民除外）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或於抵達臺灣時申請落地簽證。
4. 回程機（船）票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及有效簽證。其機（船）票應訂妥離境日期班（航）次之機（船）位。
5. 經中華民國入出國機場或港口查驗單位查無不良紀錄。
6. 持用泰國、汶萊、菲律賓及俄羅斯護照者：須備妥旅館訂房紀錄、在臺聯絡人資訊及適當財力證明以供國境線上查驗。

條件限制：

不適用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不視為外國人者，例如所持教廷外交及公務護照之國籍欄登載為我國（TWN）、中國大陸（CHN）、香港（HKG）或澳門（MAC）者均不適用。

適用入境地點：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臺中清泉崗機場、嘉義機場、臺南機場、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臺東機場、花蓮機場、金門尚義機場、澎湖機場、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花蓮港、金門港水頭港區、馬祖港福澳港區。

排除條款：

以上適用免簽證國家人民，若曾經在臺逾期居、停留者，則管制期間內不得使用免簽證，於管制期間內亦不得於機場或港口申辦落地簽證，必須事先申請取得簽證後始可來臺。管制戳印加蓋於護照內頁，如下圖 45：

圖 45：免簽證者曾在臺逾期停、居留管制戳印



檢查重點：

1. 確認旅客所持護照是否為免簽證適用對象之國家，其普通、公務及外交等正式護照均適用，但不包含緊急、臨時、其他非正式護照或旅行文件；惟汶萊、泰國、菲律賓及俄羅斯僅普通護照適用免簽證規定，另外美國緊急護照、美國臨時護照亦適用免簽證規定。
2. 持宏都拉斯護照所載出生地為中國大陸者，不適用免簽證；持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聖露西亞護照所載出生地為中國大陸、阿富汗、巴基斯坦、奈及利亞、利比亞、伊拉克、伊朗、敘利亞及葉門者，不適用免簽證。
3. 除美國護照（含緊急護照）及日本護照效期僅須長於擬停留日期外，其他國家護照效期須在 6 個月以上；
4. 護照內頁是否蓋有管制戳印，如圖 45，若有管制戳印則於管制期間內不得適用免簽證；
5. 回程機（船）票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及有效簽證，其機（船）票應訂妥離境日期班（航）次之機（船）位。

五、落地簽證

適用對象：

1. 持用護照效期在 6 個月以上之土耳其籍旅客。
2. 適用免簽證來臺國家之國民（美國除外）持用護照效期在 6 個月以上之**緊急**或**臨時**護照；若持其他旅行文件則不適用落地簽證。

應備要件：

回程機票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及有效簽證，其機票應訂妥離境日期班次之機位。
有關落地簽證適用地點及對象之最新更新，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告為主，詳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

適用入境地點：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臺中清泉崗機場。

1. 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入境者，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辦理。
2. 自臺北松山機場、臺中機場、高雄小港機場入國者，應先向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申領「臨時入國許可單」入國，入國後儘速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補辦簽證手續；若抵華後遇連續假期，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補辦簽證手續；須完成補辦簽證手續始能離境。

檢查重點：

1. 確認旅客入境地點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臺中清泉崗機場**；
2. 除土耳其護照外，須確認旅客所持護照是否為**免簽證適用對象國家之緊急或臨時護照**；
3. 持用護照之效期必須在 6 個月以上；
4. 護照內頁是否蓋有管制戳印，如圖 45，若有管制戳印則於管制期間內不得適用落地簽證；
5. 回程機（船）票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及有效簽證。其機（船）票應訂妥離境日期班（航）次之機（船）位。

六、東南亞國家免簽證

印度、越南、印尼、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人民來臺須符合下列之基本與特殊條件，則來臺可享有免簽證。符合條件者，須另於內政部移民署網頁「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申請，經查核通過並下載取得核准證明（如圖 46），持憑辦理登機及入境。

（一）基本條件：（均須符合）

1. 所持之護照效期尚有 6 個月以上（係指實際入境臺灣當日，而非上網申請之時）。
2. 持有回程機、船票。
3. 未曾在臺受雇從事藍領外勞工作者（網路申請查核系統自動查核）。

（二）特殊條件：（現持有下列證件之一者便可）

1. 現在尚持有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韓國、歐盟及申根國家等國核發之證件：
 - 有效居留或永久居留證(權)
 - 有效簽證(包含電子簽證及日本查證免除登錄證，須列印出紙本)
 - 效期逾期 10 年以內居留證或簽證
2. 現在尚持有中華民國過去 10 年內核發之簽證或居留證，且無違常紀錄者；惟所持中華民國簽證註記代碼為「FL」(外勞)、「X」(其他)、「P」with Special Permission from MOFA、「P」with EVKH-00000，或居留證事由為「外勞」者，均不適用。

（三）注意事項：

1. 入境翌日起可停留 14 日，核准證明自申請核可日起 90 日內得多次入出境。
2. 以上條件入境時須出示查驗，未出示者不予許可入境。
3. 僅限持正式護照者，不適用持臨時、緊急護照、其他非正式護照或旅行文件。
4. 僅限持正式簽證者，不適用持工作許可或類似文件。

5. 所持上述國家之簽證倘蓋有 VOID、CANCELLED 或 CANCELLED WITHOUT PREJUDICE 等章戳，不適用。

6. 查核證明之基本資料欄位（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護照號碼、國籍）應與護照基本資料頁一致，方符合免簽證適用對象。

圖 46：印度、越南、印尼、緬甸、柬埔寨及寮國國民境外申辦查核證明

檢查重點：

1. 確認此核准證明於效期內，如圖 46 之①；
2. 旅客所持護照效期須於實際入境當日尚有 6 個月以上；
3. 基本資料欄位（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護照號碼、國籍）應與護照基本資料頁一致，如圖 46 之②。
4. 於實際入境當日持有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歐盟申根簽證及我國等其中一國之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入境簽證效期逾期 10 年內者；
5. 回程機（船）票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及有效簽證。其機（船）票應訂妥離境日期班（航）次之機（船）。

七、居留外國人

在臺灣居留之外國人重新入境我國時，皆應持憑我國所核發之有效重入國許可，並配合有效外國護照入境我國，免備回程或離境機（船）票。重入國許可大致分為三類：（一）中華民國居留證未註記重入國許可；（二）中華民國居留證註記多次重入國許可；（三）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免辦重入國許可且可多次入出國）。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中華民國居留證未註記重入國許可：不得單獨持憑入境，護照內頁應加貼有效重入國許可，始得入境，其樣式如下圖 47 至 51：

圖 47：外僑居留證正面



圖 48：外僑居留證背面



圖 49：專案許可居留證正面



圖 50：專案許可居留證背面



圖 51：重入國許可，黏貼於護照內頁



檢查重點：

1. 居留證正面未註記重入國許可，如圖 47 之①，或圖 49 之①，且背面亦未註記重入國許可，如圖 48 之②，或圖 50 之②；
2. 須於實際入境當日，護照內頁所貼重入國許可之有效期限仍有效，如圖 51 之③，單次若已使用過則不得再使用。

(二) 中華民國居留證註記多次重入國許可：於居留期限內可配合有效外國護照多次重入境我國，其樣式如下圖 52 至 54：

圖 52：外僑居留證正面



圖 53：就業 PASS 卡正面



圖 54：就業金卡正面



檢查重點：

1. 居留證正面註記 MULTIPLE RE-ENTRY PERMIT，如圖 52 之①、圖 53 之①或圖 54 之①；
2. 須於實際入境當日居留期限仍有效，如圖 52 之②、圖 53 之②、或圖 54 之②，始得持憑，並配合有效外國護照入境我國。

(三) 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免辦重入國許可且自核准日期起永久有效（經主管機關註銷者除外），可配合有效外國護照多次重入境我國，其樣式如下圖 55 至 60：

圖 55：外僑永久居留證正面



圖 58：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背面



圖 59：專案許可永久居留證正面



圖 60：專案許可永久居留證背面



檢查重點：

證件正面註記永久居留證／APRC，如圖 55 之①、圖 57 之①或圖 59 之①，其背面註記。持證人進入中華民國免辦重入國許可，如圖 56 之②、圖 58 之②或圖 60 之②，持該類永久居留證者配合有效外國護照，得多次重入境我國

八、正在申辦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

正在申辦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得僅持憑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如圖 61），不需配合外國護照即可入境。

圖 61：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樣式

 許可證號 103333500030				103002500009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經核准延期者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 逾期居留者，依法得強制出境，並影響居留或再入境權益。					
PLEASE TAKE NOTICE: 1.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IN CASE OF ANY ERROR IN THIS PERMIT. 2. THE HOLDER OF THIS PERMIT MUST DEPART TAIWAN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UNLESS AN EXTENSION HAS BEEN GRANTED. OVERSTAYERS WILL BE DEPORTED AND DENIED THE PRIVILEGE OF RESIDENCE OR REENTRY.					
附記 Notes 統一證號：AB00000010 於效期內得入境一次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3			
公務註記 Official Notes 須經按捺指紋及查核比對，始准入境、加簽、延期		*境查驗 本證作廢， 需重新申請 新證始得持 憑出境。			
1 許可證類別 Permit Type 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29 AUG 2014		2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28 FEB 2015(2015年02月28日)	
事由 Purpose 長期居留 (C1067)		姓名 Name 王美蘭 MARY WANG			
		護照號碼(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Passport No. A201570678		身分證號 ID No. A20157067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6 JUN 1966		性別 Gender 女 Female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四川省樂山市		許可停留期限 Duration of Stay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100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00巷10弄15號20樓					

檢查重點：

1. 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之證件名稱，如圖 61 之①；
2. 效期係指本證有效期限，如圖 61 之②，須於實際入境當日仍有效，始得持憑入境；
3. 於效期內得入境一次，如圖 61 之③；
4. 持憑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不需配合護照即可入境。

陸、過境轉機

過境名詞定義：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過境係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適用地點：

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TPE）**及**高雄小港國際機場（KHH）**得過境轉機，其餘機場港口皆不得過境轉機或過境轉乘船舶。

適用對象：

依據「過境乘客過夜住宿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以下簡稱運輸工具）所搭載之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因過境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得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以下簡稱運輸業者）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許可：

- 一、搭載之運輸工具，因技術降落或停泊後有其他重大事由，不能續航。
- 二、搭載之定期航行國際航線之我國國籍運輸工具，因返航而未能續予運送乘客。
- 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避免之原因。

運輸工具所搭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過境以外之乘客，因故無法入出國，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柒、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申請要件

一、使用地點：

桃園機場、高雄機場、松山機場、臺中機場、金門水頭港。

二、使用對象：

（一）本國人：

- 1.申請條件：在臺設有戶籍國人年滿 14 歲，且身高 140 公分以上。
- 2.應備證件：「中華民國護照」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金馬證）」及政府機關核發之有相片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即可免費辦理。

（二）獲居留權之外國人（含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 1.申請條件：須年滿 14 歲且身高 140 公分以上。目前可開放申請之身分如下：
 - （1）無戶籍國民取得在臺居留證者。
 - （2）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依親或長期居留身分。
 - （3）香港澳門居民取得長期居留身分。
 - （4）外籍人士取得在臺一般居留（MULTIPLE RE-ENTRY PERMIT）。
※外僑居留證排除下列 3 種居留事由身分申請：空白、外勞、專案許可。
 - （5）外籍人士取得在臺永久居留。

2.應備證件：

身分	應備證件一	應備證件二
持居留證之外國人	護照	居留證
外交官員	護照	外交官員證
無戶籍國民	護照	臺灣地區居留證（臨人字入國許可）

身分	應備證件一	應備證件二
持居留證之港澳居民	護照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持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	大通證	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入出境證 或 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入出境證

(三) 互惠使用自動通關之外國人

1. 申請條件：身高 140 公分以上。目前可開放申請之身分如下：

- (1) 美國籍全球入境計畫 (Global Entry) 會員須年滿 14 歲。
- (2) 韓國籍國民須年滿 17 歲。
- (3) 澳洲籍國民須年滿 14 歲。

2. 應備證件：

身分	應備證件一	應備證件二
美國籍全球入境計畫會員	晶片護照	GE 會員卡
韓國籍國民	晶片護照	
澳洲籍國民	晶片護照	

三、受理申辦地點及時間：

(一) 松山機場

1. 入境證照查驗區 (管制區內)：全天候 (以航班時間為主)。
2. 出境證照查驗區 (管制區內)：每日 8:00 至 18:00。
3. 出境大廳移民署櫃檯 (管制區外，便利商店旁)：每日 8:00 至 18:00。

(二)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

1. 第一航廈入境移民署發證櫃檯(管制區內):申辦時間為每日 10:00 至 23:00。

2. 第一航廈 3 樓出境大廳臺灣銀行旁移民署櫃檯(管制區外，105 年 7 月 1 日起):申辦時間為每日 06:30 至 22:00。
3. 第一航廈出境大廳移民署發證櫃檯(管制區外): 申辦時間為每日 06:30 至 22:00。

(三)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4. 出境大廳 19 號報到櫃檯前移民署櫃檯(管制區外): 申辦時間為每日 06:30 至 22:00。
5. 入境證照查驗區(管制區內):申辦時間為每日 10:00 至 23:00。
6. 入境移民署發證櫃檯(管制區內):申辦時間為每日 5:30 至 23:00。

(四) 高雄機場

1. 入境證照查驗區 (管制區內) : 每日 8:00 至 22:00。
2. 一樓移民署櫃檯 (管制區外，臺灣銀行旁) : 每日 5:15 至 17:00。

(五) 臺中機場

1. 入境證照查驗區 (管制區內) : 每日 9:00 至 21:00。
2. 出境證照查驗區 (管制區內) : 每日 7:00 至 18:00。
3. 國際航廈 1 樓移民署櫃檯 (往國內航廈方向，動植物檢疫櫃檯正對面) : 每日 6:00 至 17:00。

(六) 金門水頭商港:入、出境查驗櫃檯，全天候申辦(以航班時間為主)。

(七) 臺北市服務站、臺中市第一服務站、嘉義市服務站、高雄市第一服務站、花蓮縣服務站:週一至週五，每日 08:00 至 17:00。

(八)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 樓)自動通關申辦櫃檯:週一至週五，每日 09:00 至 17:00。

附錄

一、臺灣地區機場代碼

機場中文名稱	機場英文名稱	機場代碼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TAIPEI	TPE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KAOHSIUNG	KHH
臺北松山機場	SUNG SHAN - TAIPEI CITY	TSA
臺中清泉崗機場	TAICHUNG	TXG
臺南機場	TAINAN	TNN
花蓮機場	HUALIEN	HUN
臺東機場	TAITUNG	TTT
金門尚義機場	KINMEN	KNH
澎湖機場	MAKUNG	MZG

二、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聯絡電話

機場國境事務隊聯絡電話：

機場中文名稱	機場代碼	電話	傳真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第一航站發證櫃檯	TPE	+886 3 3985010 ext. 1311~1313	+886 3 3931433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第二航站發證櫃檯	TPE	+886 3 3985010 ext. 2311~2313	+886 3 3931677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KHH	+886 7 8017311	+886 7 8022952
臺北松山機場	TSA	+886 2 25474161	+886 2 25474825
臺中清泉崗機場	TXG	+886 4 26155028	+886 4 26155106
花蓮機場	HUN	+886 3 8210665	+886 3 8210667
臺東機場	TTT	+886 3 8223951	+886 3 8239480
金門尚義機場	KNH	+886 82 312131	+886 82 322921
澎湖機場	MZG	+886 6 9278350	+886 6 9272942

港口國境事務隊聯絡電話：

港口中文名稱	電話	傳真
基隆港	+886 2 24273005	+886 2 24270589
臺中港	+886 4 26564424	+886 4 26560514
高雄港	+886 7 2692831	+886 7 2696087
花蓮港	+886 3 8223951	+886 3 8239480
金門水頭碼頭	+886 82 312131	+886 82 322921
馬祖福澳港	+886 836 22606	+886 836 23264
澎湖馬公港	+886 6 9228710	+886 6 9228711
北竿白沙港	+886 836 55631	+886 836 55637

三、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與罰則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章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第四十一條至五十條）與第十一章罰則（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與違反規定之罰則，相關重要法條摘錄如下：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

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為外交部同意抵達我國時申請簽證或免簽證適用國家國民，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第四十九條 前條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亦應通報移民署。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第五十 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之乘客、機、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負責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將機、船員、乘客遣送出國：

- 一、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禁止入國。
- 二、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臨時入國。
- 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過夜住宿。
- 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入國許可證件。

前項各款所列之人員待遣送出國期間，由移民署指定照護處所，或負責照護。除第一款情形外，運輸業者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幫助他人為前項之違反行為者，亦同。

第八十三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表單下載

表 1：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旅行證件逾期或遺失由大陸或經香港澳門轉機返臺申請書。請點選下載。

表 2：查詢香港澳門居民得否適用臨時入境通知申請書。請點選下載。

表 3：大陸地區人民赴臺接受面談通知單。請點選下載。